

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： 一、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： （一）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<u>二千</u>元。 （二）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<u>二千五百</u>元。 二、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： （一）不含噪音、<u>粉塵或異常氣壓</u>作業類別： 1. 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<u>三千</u>元。但併同前款申請者，依前款收費基準加<u>收</u>新臺幣一千元。 2. 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<u>三千五百</u>元。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，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加<u>收</u>新臺幣一千元。 （二）含噪音、<u>粉塵或異常氣壓</u>作業類別：依前	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： 一、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： （一）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 （二）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 二、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： （一）不含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： 1. 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但併同前款申請者，依前款收費基準<u>另</u>加徵新臺幣一千元。 2. 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，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，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<u>另</u>加徵新臺幣一千元。 （二）含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：依前目之收費基準，每一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<u>另</u>加徵新臺幣五百元。	一、因應審查人力、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及設備等成本增加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收費金額。 二、配合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增訂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 三、為使規費收取法制體例規範一致，爰參考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規定，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。

目之收費基準，每一噪音、<u>粉塵或異常氣壓</u>作業類別加<u>收</u>新臺幣五百元。 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，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，收取新臺幣<u>三</u>千元。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，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<u>收</u>規費。	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，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，收取新臺幣二千<u>五</u>百元。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，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徵規費。	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配合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，明定施行日期。